

赤峰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赤峰博物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知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MZX-ZB2025035Z**

2025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知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赤峰博物院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赤峰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赤峰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 **NMZX-ZB2025035Z**

采购计划备案号： 赤政采计划[2025]02692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60,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60,400.00**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赤峰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项目	1.00	3,060,4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知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书香庭苑小区商业2号楼1-111

邮编： 024000

联系人： 程杰

联系电话： 15104764774

采购单位名称： 赤峰博物院

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富河街10A

邮编： 024005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47682551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 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比例为100%。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名
19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3	其他	无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

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赤峰博物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知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

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赤峰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项目，本项目拟围绕赤峰博物院藏部分上级文物进行三维扫描和数据处理，并利用数字化保护成果，对博物院的藏品研究、社会教育、展览展示等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标的提供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月内
2	★	标的提供地点	采购人约定的地点
3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月
4	★	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人约定地点
5	★	验收要求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同验收并签字确认。(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	合同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完成三维数据采集工作的 50% 并经采购人核实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	其他	1、质保期:2年。 2、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1）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技术文件要求的功能，如果测试指标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2）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系统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3）要求无论中标供应商采取何种方式，采购人只接受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做出有效处理，做好系统维护维修，节假日照常服务。 3、包装要求：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4、其他说明及要求: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行业、地区相关规定和规范执行。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数字化存储与管理设备报价明细及其他费用。 6、本项目实施所需专家咨询、资料整理及项目报告、项目管理服务所涉及的费用（监理费除外）均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	---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赤峰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需求 1、珍贵文物数字化资源库建设：选取一级、二级、三级珍贵文物进行三维数据采集与成果制作。 2、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文物数字信息留存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3、数字化存储与管理机房、文物数据采集工作室配套设备搭建。 二、具体要求 1、珍贵文物数字化资源库建设 1.1文物三维激光扫描数字资源库 1.1.1数字资源库建设的核心是以文物数字化保护为着力点，规范文物数字资源管理，综合运用二维高清拍照、三维扫描、3D实景扫描等数字化采集手段，对文物多维度的信息进行采集，形成数字资产，为文物资源的活化利用奠定基础。针对赤峰博物馆文物数字化采集工作主要包含：文物三维激光扫描数字资源库。 1.1.2赤峰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信息采集加工为本项目的核心和基础建设内容。本次馆藏文物的数字化采集将利用先进、专业、高精度的数字化专业三维与二维采集设备，对赤峰博物馆的文物本体进行三维立体扫描，扫描完成后，将通过数字化资源处理软件和工作站等处理设备对采集的原始数据信息进行加工制作，最终完成 520 件珍贵文物的三维模型扫描成果。满足赤峰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的实际需求，同时作为数字

化档案数据永久留存，为赤峰博物馆后续的文物修复、文物复制、文物数字化宣传利用等工作奠定数据基础，服务于赤峰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和应用体系，向社会各界展示丰富多彩的赤峰博物馆文物藏品，阶段性提升赤峰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能力。

1.1.3采集范围

本次选取馆藏一级文物**90组（113件）**、二级**201组（226件）**、三级**164组（181件）**，共计选取**455组520件**，进行三维数据扫描和加工处理。具体文物清单附后。

1.1.4三维采集主要依据

本项目三维采集流程规范和三维采集加工处理参数要求等主要参考**2023年**国家文物局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WW/T 0115—2023**）行业标准进行。

1.2采集设备

1.2.1三维扫描设备符合以下要求：

- （一）扫描精度和扫描密度应符合项目技术指标要求；
- （二）扫描仪工作方式需与采集对象的大小、材质等特点相适应；
- （三）采用激光扫描设备时，激光安全等级应为**Class I**；
- （四）具有校准精度和拼接精度输出功能；
- （五）●三维扫描仪扫描分辨率需小于等于**0.02mm**；
- （六）具有设备自跟踪的点云拼接功能。

1.2.2照片拍摄设备

- （一）成像传感器尺寸不小于**24 mm×36 mm**；
- （二）成像的**RGB**每通道颜色深度值不小于**12bit**；
- （三）具有 **Adobe RGB** 及以上色域；
- （四）●单张照片不小于**5000万像素**；
- （五）支持 **RAW** 文件存储。

1.2.3照明设备

- （一）采用持续色温为 **5500 K** 的人工光源，色温偏差不超过**10%**；
- （二）在连续拍摄期间，光源亮度差异应不大于**10%**；
- （三）与具有阻挡红外线和紫外线功能的柔光装置搭配使用。

1.2.4颜色管理设备

- （一）标准色卡不少于 **24色**，大、中、小规格成套配置；
- （二）显示器能覆盖**95%**以上的 **Adobe RGB**色彩空间，色彩位深度不小于**10 bit**；
- （三）显示器使用分光光度计定期进行颜色校准。

1.3、数据采集

1.3.1基本要求：

- （一）采集方法应对文物无损。
- （二）空间参考系应采用世界坐标系。按文物安全放置姿态和方向确定坐标轴，各坐标轴方向最大尺寸所构成的六面体的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 （三）采集的数据应统一命名存储，及时检查完整性、可用性。

1.3.2三维扫描作业操作要求

- （一）扫描仪的指向与文物被扫描表面切线夹角宜为**90°**，不应小于**60°**；

- (二) 采集过程中扫描仪宜与文物保持相同的距离范围;
- (三) 随文物表面曲率增大应增加点云密度;
- (四) 分块扫描时, 按照分块数最少、相邻块彼此平行、相邻块之间有效点云的重叠度大于**30%**的原则设计分块;
- (五) 扫描需要标靶点时, 控制点可作为标靶点使用。

1.3.3 查检补扫操作要求

- (一) 每件文物现场扫描完成后, 应立即进行检查, 有不合格项时按相应要求重扫或补扫;
- (二) 分块重叠度符合大于**30%**的原则;
- (三) ●网格模型完整度符合大于等于**98%**的要求;
- (四) ●平均点间距符合小于等于**0.05mm**的要求, 最大点间距符合小于等于**0.20mm**的要求;

1.3.4 点云数据基本处理要求

使用扫描仪配套软件或通用软件, 按以下要求进行基本处理:

- (一) 删除多余点, 只保留采集对象的点云数据;
- (二) 对数据进行降噪, 点云数据噪音点控制在小于**10%**, 并过滤、剔除异常点;
- (三) ●采用标靶点、控制点、点云相结合的方式分块点云拼接配准, 配准后的点云尺寸精度符合《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WW/T 0115—2023) 行业标准对应要求;
- (四) 按曲率采样方式进行点云抽稀, 抽稀后的点间距符合《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WW/T 0115—2023) 行业标准对应要求;
- (五) 经过基本处理后的点云应采用三角网封装, 生成网格模型。

1.4 数据加工

1.4.1 基本要求

- (一) 加工的技术指标应符合**2023**年国家文物局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三维数字化加工技术指标要求。
- (二) 用于长期保存的模型数据应加工为存档数据, 为后续应用提供数据基础。
- (三) 用于文物修复、研究、展示、传播等的模型数据应加工为应用数据, 可根据项目要求在存档数据基础上选择加工。

1.4.2 存档数据加工

- (一) 结合点云数据对采集生成的网格模型进行加工。
- (二) 加工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 (1) 除去与可移动文物无关的多余部分;
 - (2) 消除变形、叠面、交叉面等现象;
 - (3) 在点间距符合《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相应指标要求的范围内, 进行三角网减量;
 - (4) 在模型精度符合《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相应指标要求的范围内, 进行局部或整体平滑处理;
 - (5) 在符合《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相应指标要求的情况下, 宜重复上述步骤使网格模型数据量最小。

1.4.3 应用数据加工

(一) 高网格面纹理模型加工

- (1) ●网格模型应由存档网格模型抽稀**50%**生成，当生成后的网格面数大于**1000**万面时，宜降低抽稀比例，由存档网格模型重新抽稀至不大于**1000**万面。
- (2) 应消除网格模型中的变形、叠面、交叉面、缝隙等现象。
- (3) 应修补网格模型的孔洞，使模型完整度达到**100%**。
- (4) 纹理贴图由存档纹理模型的纹理贴图缩减**50%**生成，并修补孔洞部分的纹理贴图。

(二) 低网格面纹理模型加工

- (1) ●网格模型应由存档网格模型抽稀简化或拓扑制作而成，网格面数不宜大于**30**万面。
- (2) 网格模型的网格面分布密度应与网格模型曲率大小成正比，网格模型与存档纹理模型的贴合距离最大值应不大于**2mm**。
- (3) 应消除网格模型中的变形、叠面、交叉面、缝隙等现象。
- (4) 应修补网格模型的孔洞，使模型完整度达到**100%**。
- (5) ●宜使用单张贴图，单张纹理贴图应不低于**4096×4096**像素。
- (6) **UV**分块的边界应在文物模型的隐蔽、平滑处，**UV**分块分布均匀、充满画幅、无拉伸。
- (7) 纹理贴图应由存档纹理模型的纹理贴图烘焙制作而成，并修补缺失部分的纹理贴图。
- (8) 应有法线贴图，法线贴图的法线方向和表现的凹凸程度应与文物形态一致。

1.4.4 成果提交

(一) 提交成果交付标准

- (1) ●加工成果类型：包括存档数据和应用数据（高网格面纹理模型、低网格面纹理模型）。
- (2) 存档数据：可用于模型数据的长期保存，为后续应用提供数据基础；
- (3) 高网格面纹理模型：可用于文物修复、研究等领域；
- (4) 低网格面纹理模型：可用于文物展示、传播等领域。

(二) 成果整理提交内容

- (1) 参照【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成果组织表】的成果类型分类整理，各项成果规范、完整；
- (2) 采集成果包括三维扫描数据、色卡照片；
- (3) 加工成果包括存档数据和应用数据。

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成果组织表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成果格式
采集成果	三维扫描数据	网格模型	OBJ或STL
	贴图照片（含色卡照片）		JPG或RAW
加工成果	存档纹理模型	网格模型	OBJ或STL
		纹理贴图	JPG或TIFF
	高网格面纹理模型	网格模型	OBJ或STL
		纹理贴图	JPG或TIFF

低网格面纹理模型	网格模型	OBJ或STL
	纹理贴图	JPG或TIFF
	法线贴图	PNG或JPG

1.4.5 成果存储

（一）采集与加工成果参照【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成果组织表】进行组织，建立相应的文件夹存储。

（二）在成果组织和存储时文件命名应符合以下要求：

(1)成果对应文物的，文件名包含文物编号；

(2)成果对应项目的，文件名包含项目编号。

(3)成果存储应有备份。

2、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2.1数字化保护文物数字信息留存管理系统以文物为核心，以博物馆业务工作为导向，有组织、有逻辑地存储馆藏数字资源，为博物馆工作人员管理和利用馆藏数字资源提供便利，为博物馆其它软件平台提供数据支持基础平台。

2.2文物保护数字信息留存管理系统范围是文物全生命周期中产生大量的数字资源，对其进行收集、存储、管理与利用，系统适用于多类型数字资源（二维高清图片、三维模型、音频讲解、视频、文档），既可服务于数字化保护工作成果，又兼顾未来将会产生的数字资源，以数字化保护为着力点，规范文物数字资源管理，不断积累，形成数字资产，为文物资源的活化利用奠定基础。

2.3数字化保护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大量的数据资源，包括博物馆展览数据、文物数据等等；要把数据存起来，更要把数据管起来，让数据发挥真正的作用，在采集、储存、管理、利用四个大环节中，运用不断推进的数字化资产管理技术来有效解决数字资源的存储、传输、共享等问题，实时有效的查询、调用、共享数字资源，结合赤峰博物馆的实际情况,规划开发数字信息留存管理系统。

●本“文物数字信息留存管理系统”为定制系统，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软件系统需达到国家等保二级水平。

2.4 功能要求

2.4.1登陆：用户通过账号密码登陆数字资源管理系统，确保素材的保密性，不同密级账号展示对应级别的素材内容。（登陆页界面）

2.4.2系统主工作台：系统的入口点和用户的必经之路，本模块能够掌握素材的宏观信息，也可通过顶部常用功能快速进入菜单页。

2.4.3数字资源信息录入与编目：按文物录入、图片信息录入、三维信息录入和视频信息录入（管理界面设计）

2.4.4数字资源信息审核：由专业的审核归档人员进行审核，包括通过、驳回、添加意见、更多详情（媒体信息审核界面）

2.4.5数字资源信息查询及下载：用户可根据账号密级，对媒体资源讯息进行查询和下载。（媒体信息检索及下载页面）

2.4.6数字资源信息按项目管理：支持创建关于数字媒体信息的项目，支持创建关于数字媒体信息的项目模块：项目管理、项目检索、项目审核。（项目管理页面）

2.4.7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含以下功能：

- （一）存储管理（存储管理页面）
- （二）用户管理（用户管理页面）
- （三）菜单管理（菜单管理页面）
- （四）部门管理（部门管理页面）
- （五）我的部门（部门管理页面）
- （六）日志管理（日志管理页面）
- （七）备份管理，支持数据库备份。
- （八）数据字典

3、数字化存储与管理机房、文物数据采集工作室配套设备搭建

3.1 盘阵一台

- （一）产品类型：机架式存储
- （二）●控制器：双控 $\geq 32\text{GB}$
- （三）固态硬盘： $\geq 4 \times 480\text{GB}$ SATA SSD
- （四）机械硬盘： $\geq 6 \times 4\text{TB}$ SAS
- （五）●前端通道端口类型：不低于 16GB FC 光纤口含模块

3.2 核心交换机一台

- （一）●交换容量： $\geq 1.28\text{T}/12.8\text{TbpS}$
- （二）●包转发率： $\geq 400\text{ Mpps}$
- （三）●端口要求：
 - （1） ≥ 48 个千兆电接口，
 - （2） ≥ 4 个万兆 SFP+，

3.3 交换机一台

- （一）●交换容量： $\geq 336\text{Mpps}/3.36\text{TbpS}$
- （二）●包转发率： $\geq 51/126\text{Mpps}$
- （三）●端口要求：
 - （1） ≥ 24 个 $10/100/1000\text{Base-T}$ 端口
 - （2） ≥ 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3.4 KVM一台

- （一）● ≥ 19 英寸
- （二）功能：鼠标、键盘、显示器、切换器四合一
- （三）●接口： ≥ 8 端口VGA
- （四）切换方式：OSD，键盘热键/面板快捷按键
- （五）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3.5 机柜一台

- （一）标准：42U加厚服务器机柜
- （二）要求：深度适合设备摆放

3.6 网线5箱

- （一）六类网线
- （二）线长： $\geq 300\text{m}$

3.7 摄影灯箱3套

- (一) $\geq 600W$ 二代闪光灯*1: 颜色: 黑色、适用机型影室闪光灯; 适用范围: 人像、静物拍摄
- (二) $\geq 400W$ 二代闪光灯*2: 适用范围: 影棚; 适用机型: 通用
- (三) 柔光箱*2: 尺寸不低于70×100cm、适用范围影棚闪光灯灯、适用机型通用
- (四) 八角柔光箱*1: 不低于120cm柔光箱+不低于2.8m支架+底座+栅格
- (五) 摄影灯架及配套横杆*2: 包含便携摄影灯架, 灯架节数不小于3节, 伸缩范围1140-2800mm, 承重不低于6kg; 横臂杆, 横臂杆伸缩范围1075-1970mm, 承重不低于4kg。
- (六) 旋转式横臂灯架*1: 灯架节数不小于5节, 伸缩范围1400-4300mm, 承重不低于10kg。

3.8三脚架四台

碳纤维多功能三角架; 脚管节数: 4节; 脚管锁类型: 旋钮式

3.9文物摄影背景布三卷

专业摄影背景布, ≥ 2.5 米*11米, 根据文物摄影需要绿、蓝、白、黑、灰任选其一

附件一: 可移动文物数据采集明细表

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清单

总计455组(520件), 其中, 一级90组(113件)、二级201组(226件)、三级164组(181件)

序号	藏品号	名称	质地	实际扫描数量	具体尺寸	级别
1	A002	新石器时代小河沿文化骨柄嵌石刃刀	石,骨角牙	1	长18.3,最宽处3.4	一级
2	A003	新石器时代青黄玉玦	宝玉石	1	直径4.7,厚0.7	一级
3	A005	新石器时代碧玉联珠形饰件	宝玉石	1	长9.8,宽1.7-1.1	一级
4	A006	新石器时代刻划纹单柄石杯	石	1	通高15.5,口径5.7,宽7.5	一级
5	A010	汉代"大泉五十"铭陶钱范	陶	1	长38,宽27,厚9.2	一级
6	A011	辽代"故耶律氏铭石"青砂岩契丹小字墓志	石	2	边长60墓志厚11盖厚8.5	一级
7	A012	辽代柏木椅	木	1	高49,长41,宽37.2	一级
8	A013	辽代铸契丹大字铭文直钮方铜印	铜	1	长4.3 宽4.5 通高3	一级
9	A015	金代莲座竹节柄铜烛台	铜	1	高26.5,口径2.5,足宽12.6	一级

10	A016	金代龙柄迭唇铜魁	铜	1	口径17.5,柄长5.5,高5.2	一级
11	A017	清代黄缎缀珍珠团龙袍	丝	1	通肩宽190,摆宽131,身长150	一级
12	A018	清代黄缎绣百蝶袍	丝	1	通肩宽166,身长144,下摆宽125	一级
13	A019	清代镶宝石"松竹梅"金簪	金,宝玉石	1	长13.3,宽(高)9.2	一级
14	A021	清代黄丝绦坠珠宝雕龙纹、卍字纹玉饰	丝,金,宝玉石	1	长43	一级
15	A022	中华民国"陈誠敬献一民先生"抗战胜利纪念刀	其他金属,皮革	2	通长107,柄长25.3	一级
16	A024	新石器时代青玉玦	宝玉石	1	直径2.1,厚2.1	一级
17	A025	辽代捶鐳篆刻摩羯形金耳坠	金	2	高3.35,宽2.25,厚1	一级
18	A026	新石器时代青黄玉蚕	宝玉石	1	长3.8,宽1.3,厚1.1,孔径0.7	一级
19	A027	新石器时代青黄玉珠饰	宝玉石	1	最大2.2*1.7最小1*1	一级
20	A028	新石器时代玉珠	宝玉石	2	长4.2,腹径3.9,直径2.3,孔径0.9	一级
21	A031	春秋祖柄青铜勺	铜	1	通长20,勺径8.5	一级
22	A033	春秋青铜瓦棱纹盖罐	铜	2	通高12.8,腹径9.2	一级
23	A034	春秋青铜四连罐	铜	1	长30.1,宽12,高9	一级
24	A035	春秋青铜双联罐	铜	1	高14.5,长22.5宽16	一级
25	A036	春秋四系方钮青铜胃	铜	1	厚度0.2-0.3;方钮高3,宽5,厚度1	一级
26	A039	辽代绿釉刻皮球花鸡冠壶	陶	1	高23,壶口径4.3,腹径20.1	一级
27	A046	辽代白玉璆珞坠饰	宝玉石	1	直径约12	一级
28	A049	辽代白色水晶多棱体骨朵	宝玉石	1	高5.1,直径5.4孔径1.3	一级
29	A050	辽代捶鐳篆刻摩羯金耳坠	金	2	通高3.3,宽3.5	一级
30	A052	辽代三世鎏金铜佛牌	铜	1	高8.7,宽7.4,厚1	一级
31	A053	辽代鎏金铜佛像	铜,金	1	高13.5,底径5.9,宽7.2	一级

32	A054	辽代鎏金铜菩萨坐像	铜	1	高7.5,宽4.4	一级
33	A055	辽代二龙戏珠纹铜镜	铜	1	直径23.5,厚0.7	一级
34	A057	辽代鎏梵文包铜鎏金如意形木枕	铜,木	1	长49.4,宽35,厚2.7	一级
35	A058	辽代绿釉模印鹿凤纹瓷枕	陶	1	长25宽14高11.6 底径14.2宽8	一级
36	A059	辽代著红衫侍卫壁画	石,其他有机质	1	长200,宽83	一级
37	A060	辽代六足七柱围板柏木床	木	1	长243,宽125,高65	一级
38	A061	辽代四腿长方形柏木桌	木	1	长68.6,宽32.3,高22.8	一级
39	A062	辽代彩绘四神雕围栏木棺	木	2	通高160-147,一层棺座高105、长273宽119-95,二层棺座高59长225宽91-74,棺高75-53长220宽84-68	一级
40	A065	元代褐色绞胎高足碗	瓷	1	口径10.5,高9.5,足径4.5	一级
41	A066	元代青花凤纹高足碗	瓷	1	口径11.2,高9.5,足径4.1	一级
42	A068	元代彩绘仆人献茶壁画	泥,其他无机质	1	长78,宽108	一级
43	A069	元代彩绘墓主人对坐壁画	泥,其他无机质	1	纵119,横163	一级
44	A070	元代彩绘仆人研茶壁画	泥,其他无机质	1	纵78,横108	一级
45	A073	清代浅绿绸绣博古袍	丝	1	身長147,通肩宽161	一级
46	A074	清代镶猫眼宝石金簪	金	1	长10,托宽4.2,托长4.5,猫眼直径1.5	一级
47	A076	清代虎钮"翁牛特扎萨克"满蒙文银印	银	1	通高10.5,边长10.6	一级

48	A077	清代龙凤纹木柄铜锤布鲁	木	1	柄长46,柄首宽2.4,锤高6.7	一级
49	A078	清代楠木髹红漆金书经文骨灰罐	木	2	通高94,口径31.5,腹径64,底径34	一级
50	A079	清代柏木满蒙汉文"荣宪公主"墓志	木	1	长51.9,宽51.2,厚6	一级
51	A084	新石器时代蚌雕刻人物着裙佩饰	其他有机质	1	残高11,宽2,厚0.4	一级
52	A085	新石器时代蚌雕刻双熊形佩饰	其他有机质	1	高8.2,腹宽3.5	一级
53	A086	夏家店下层文化灰陶爵	陶	1	高18口径11.6×5.1,流长12.4	一级
54	A087	清代镶宝石"松、竹、梅"金簪	金	1	长22.9宽9.2	一级
55	A088	新石器时代绘花瓣、斜线纹彩陶钵	陶	1	口径33.6,高12	一级
56	A089	新石器时代绘兽纹、雷纹彩陶罐	陶	1	高17,口径14,足径9.2	一级
57	A090	新石器时代绘几何纹彩陶尊	陶	2	高28,口径27	一级
58	A094	夏家店下层文化弦纹青铜甗	铜	1	高46,口径26.9,耳高5.2	一级
59	A100	辽代白玉雕卧熊形玉带饰	宝玉石	1	长3.8,高3.2,厚1.6	一级
60	A102	辽代圆雕水晶鼠	宝玉石	1	长3.6,宽2.1,厚1.5	一级
61	A104	金代海兽葡萄镜	铜	1	直径28,厚1	一级
62	A105	夏家店下层文化石磬	石	1	长42,最宽30,最窄17.5,穿孔径1.5	一级
63	A106	清代汉白玉"淑慧公主"墓志	石	2	长71,宽71,厚20	一级
64	A107	辽代木作小帐	木	1	长260宽188高220	一级
65	A108	金代石刻《孝子图》	石	4	116*91;117*81;116.3*106.5;117.5*90	一级
66	A111	汉代模铸母子马型金牌	金	1	长7.1,宽5.4	一级
67	A112	辽代绿釉折肩盥耳壶	陶	1	通高18.8,口径8.5,足径7.5	一级

68	A114	金代莲座竹节柄铜烛台	铜	1	高26.4,口径2.1, 足宽12.8厘米	一级
69	A115	春秋祖柄青铜勺	铜	1	通长20, 勺径8.5	一级
70	CF000 065	金“长命富贵”铜镜	铜	1	直径33.8厚0.4	一级
71	CF002 134	辽龙纹银盒	银	2	高15.8口径21.5 足高3	一级
72	CF002 135	辽鎏金摩羯团花纹银洗	银	1	高7.7口径35.5底 径27	一级
73	CF002 136	辽银镜盒	银	2	高5直径12.5	一级
74	CF002 137	辽银钵	银	1	高4.1 口径12.7 底径9	一级
75	CF002 138	辽银执壶	银	2	高20.6腹径12.2 底径6.6	一级
76	CF002 139	辽银盏托	银	2	高8.4口径10盘径 17.5底径8	一级
77	CF002 140	辽鎏金银盏托	银	2	口径6.8底径3.8 盘径11.6足径8	一级
78	CF002 141	辽花口银尊	银	1	高12.3口径14.4 腹径11.8底径8.8	一级
79	CF002 142	辽银唾盂	银	1	口径17腹径11.6 底径10.4	一级
80	CF002 143	辽银匱	银	1	长22.4宽16.4高 7.5	一级
81	CF002 144	辽银茶匙	银	1	匙面直径5.5-5.8	一级
82	CF002 148	辽鎏金铜尺	铜	1	厚0.1, 长34.1, 宽2.2	一级
83	CF002 178	辽德妃墓志	石	2	高33.7志63.7*6 3.3厚16.7志盖厚 5盥顶边长38斜刹 宽18	一级
84	CF002 181	战国青铜敦	铜	2	高21.2口径15.2	一级
85	CF002 185	战国带盖铜鼎	铜	2	口径20鼎高17.3 盖高6腹径23.5	一级
86	CF002 186	战国青铜壶	铜	2	高60.5口径15.2 腹径32.5底径20. 7	一级

87	CF002 187	战国青铜提梁壶	铜	2	高32口径10底径 13腹径21	一级
88	CF002 189	战国动物纹饰青铜勺	铜	1	长60勺口长8.5宽 6.7	一级
89	CF002 191	战国铜戈	铜	1	长17宽18厚1.3	一级
90	CF002 201	战国青铜腰带	铜	1	长5.7宽1.8厚0.9	一级
91	B001	宋代黑酱色釉耀斑碗	瓷	1	口径14,高6,足径 5.8	二级
92	B002	辽代黑釉碗	瓷	1	口径13.7,高5.4, 足径5.4	二级
93	B004	清代七蛇鎏金佛像	铜	1	高16,底坐径11.3 ×8.2	二级
94	B005	新石器时代红山文化玉石 环	宝玉石	1	直径11.5,厚2	二级
95	B006	清代民间票号铜钞板	铜	1	长17.6,宽9.5	二级
96	B007	辽代人物骑兽铜镜	铜	1	直径13.2,厚0.5	二级
97	B011	辽代三彩印花海棠形盘	陶	1	长28.5,宽16,底 径24	二级
98	B012	元代"北京等路安抚司"铭 铜印	铜	1	长7.2,宽7.2	二级
99	B013	春秋磨光红陶壶	陶	1	高11.3,口径4.8, 足径7.8	二级
10 0	B014	新石器时代灰陶双系扁壶	陶	1	高10.7,口径4.8, 足径7.8	二级
10 1	B015	元代钧窑天蓝釉大碗	瓷	1	高9.6,口径21.5, 足径6.5	二级
10 2	B016	元代黑褐釉"内府"铭梅瓶	瓷	1	高32.5,口径5,足 径12.4	二级
10 3	B017	夏家店下层文化彩绘陶罐	陶	1	高22.5,口径11.8 ,足10.8	二级
10 4	B018	新石器时代彩绘陶钵	陶	1	高14.5,口径20, 足径9.5	二级
10 5	B019	新石器时代彩陶单系直口 瓶	陶	1	高25,口径7.5,足 径8	二级

106	B024	元代钧窑天蓝釉折沿盘	瓷	1	高3,口径16.8,足径9	二级
107	B025	元代龙泉窑印花花口碗	瓷	1	高5.4,口径13.4,足径5	二级
108	B026	辽代黄绿彩印花钱纹小盘	陶	1	高3,口径14.1,足径6.5	二级
109	B027	新石器时代青石权杖首	石	1	长20.7,宽4.2	二级
110	B028	金代白釉铁绣花注壶	瓷	1	高11.4,口径2.6,足径5.8	二级
111	B030	辽代十二生肖八卦纹铜镜	铜	1	直径17.5,厚0.5	二级
112	B032	新石器时代磨光青玉斧	宝玉石	1	长14,宽6.6	二级
113	B033	元代白玉雕"三羊开泰"炉顶	宝玉石	1	高2.9,直径2.7×1.5	二级
114	B034	新石器时代磨光桂叶形石耜	石	1	长38.7,宽14.5,厚2	二级
115	B035	新石器时代磨光直刃斧	石	1	长32.5,宽7.8	二级
116	B037	清代仙人骑鱼造像	铜	2	长20.5,高16.1	二级
117	B040	新石器时代玉饰件	宝玉石	1	长3.4,宽1.5,厚0.35	二级
118	B042	明代篆刻铭文铜铎	铜	1	长32.5,口径13	二级
119	B043	金代三彩花卉四系瓶	陶	1	高35.3,口径7.6,足径10.7	二级
120	B052	赵宝沟文化灰陶之字纹斜口器	陶	1	高29.5,底径10.3	二级
121	B062	辽代丝棉帽	丝	1	高38	二级
122	B063	辽代灰陶当面印莲花纹筒瓦	陶	3	长46.5,宽12.8;长39,宽13.5	二级
123	B064	清代篆刻龙纹金镯	金	2	直径7.1,厚0.5	二级
124	B065	春秋内凸一三角形金环	金	1	直径5.45,厚0.15	二级

125	B066	清代累丝点翠凤形金簪	金	1	长9.45,宽4.85	二级
126	B069	清代累丝点翠坠珍珠金簪	金	1	通长9.9,花宽3.6,珍珠直径1.4	二级
127	B072	汉代联珠斜线纹勾镰形金簪	金	1	长18.8,宽0.67,厚0.3	二级
128	B073	清代累丝龙衔珍珠金耳坠	金	2	通长4.6	二级
129	B077	清代凤衔珍珠金簪	金	1	长9.9,宽5.2	二级
130	B081	清代金镶钻石戒顶	金	2	长1.9,宽1.12;长2,宽1.1	二级
131	B082	清代篆刻龙纹镶嵌金项圈	金	1	周长38	二级
132	B083	元代"弹压之印"铭方形铜印	铜	1	长8.7,宽9.1,通高3.5	二级
133	B084	元代"佛法僧所宝记"方形铜印	铜	1	长5,宽5,通高3.2厚,1.3	二级
134	B085	辽代石雕卧虎	石	2	长6.2,宽2.4;长6,宽2.9	二级
135	B087	明代"大宁中衛中千户所百户之印"梯形细方形铜印	铜	1	高8.3,印面7.1×7.1	二级
136	B088	金代白釉褐彩"风花雪月"四系瓶	瓷	1	口径5,高30.1,足径9.8	二级
137	B092	辽代黄釉弦纹长颈瓶	陶	1	口径10.6,高30.4,足径6	二级
138	B093	辽代黄釉弦纹折口钵	陶	1	高10.8,口径14.5,底径9.1	二级
139	B095	金代酱釉双系瓶	陶	1	口径4.4,高16.8,足径8.3	二级
140	B097	辽代黄绿彩印钱纹水波纹盘	陶	1	口径14.2,高3.2,足径6.2	二级
141	B098	辽代三彩圆盘	陶	1	口径24.3,高6.2,足径8.6,厚0.4	二级
142	B099	辽代黄绿彩印花海棠盘	陶	1	口径30.2×17.6,高2.7,足径26.2×13.6,厚0.4	二级
143	B103	辽代白釉净瓶	瓷	1	口径0.6,高10,足径2.4,腹径4.2	二级

14 4	B105	新石器时代磨制石钺	石	1	长29.2,宽11.8	二级
14 5	B106	新石器时代磨制亚腰石耜	石	1	长25.8,宽15.2	二级
14 6	B107	战国鹰兽争斗铜牌	铜	1	长11.5,宽7.4, 厚0.2	二级
14 7	B108	元代"大德四年"铭六面体 铜权	铜	1	高11.2,底径5.6× 3.5	二级
14 8	B112	元代"万岁"铭联珠钮方形 铜印	铜	1	长4.4,宽4.2,高2. 4	二级
14 9	B113	清代骑羊铜黑铁匠神	铜	1	高15.3,宽12.8	二级
15 0	B115	宋代八仙过海纹铜镜	铜	1	直径21.1,厚1.2	二级
15 1	B116	辽代仙人蟠纹铜镜	铜	1	直径18.7,厚0.72	二级
15 2	B117	辽代七星铭"杨"菱花铜镜	铜	1	直径14.4,厚0.4	二级
15 3	B118	辽代龙纹八曲形铜镜	铜	1	直径10.5,厚0.5	二级
15 4	B119	辽代白釉刻双鱼纹葵口碗	瓷	1	口径12.7,高5.1, 底径5.2	二级
15 5	B120	元代褐彩"内府"梅瓶	瓷	1	高31.9,口径5.2, 底径13.5	二级
15 6	B121	新石器时代青玉双联璧	宝玉石	1	长6,宽3.85,厚0. 25	二级
15 7	B124	金代白釉褐彩瓜棱执壶	瓷	1	口径3.5,高10.5, 足径5.4	二级
15 8	B125	辽代白釉绿彩执壶	瓷	1	口径8.5,高23.8, 足径6.3	二级
15 9	B126	辽代白釉褐彩剔花罐	瓷	1	口径18.5,高20.8 ,足径10.8	二级
16 0	B127	清代煤精雕弥勒佛	其他无 机质	1	高18.3,底径15× 7.3	二级
16 1	B133	新石器时代玉箍形器	宝玉石	1	直径7.2,高3.8,厚 0.6	二级
16 2	B134	新石器时代双系双口灰陶 连通壶	陶	1	高9.7,腹径10.2, 底径4.1,口径5.1; 口径4.1	二级

16 3	B136	新石器时代磨光红陶勺形器	陶	1	长10.7,直径6.6,柄长4.3,孔径2.3	二级
16 4	B137	夏家店下层文化附加堆纹灰陶瓮	陶	1	高48,口径31.3,腹径46.5,底径14.5	二级
16 5	B138	夏家店下层文化灰陶甗	陶	1	通高48,口径33.5	二级
16 6	B145	夏家店下层文化磨制青玉铙	宝玉石	1	长8.3,宽4.8,厚1.2	二级
16 7	B146	春秋双兽耳青铜鬲	铜	1	高13.2,口径11.1,通耳宽16.5	二级
16 8	B148	春秋双系青铜簠	铜	1	长30,宽23.9,高8.2	二级
16 9	B149	春秋虎首青铜刀	铜	1	通长20.8	二级
17 0	B152	春秋单系青铜矛	铜	1	通长16	二级
17 1	B153	春秋波曲纹青铜铺	铜	1	高14.4,口径18	二级
17 2	B154	春秋青铜祖柄勺	铜	1	通长26.3,高8.5,勺径12.2柄长12.4	二级
17 3	B156	春秋盘虺青铜剑	铜	1	通长27.2	二级
17 4	B157	春秋兽首凸脊短剑	铜	1	通长26.2	二级
17 5	B158	春秋青铜马衔	铜	1	通长23.5	二级
17 6	B161	战国刻划几何水波纹双辅首系灰陶盖壶	陶	2	通高38,口径14.2,足径15.1,腹径33	二级
17 7	B163	辽代绿釉刻卷草纹鸡冠壶	瓷	1	高20.02,口径4.5,底径6.8,腹径14.1	二级
17 8	B164	辽代绿釉塑瓔珞提梁鸡冠壶	瓷	1	高36.4,口径4.9,底径10.06,腹径12.7	二级
17 9	B165	辽代黄釉葫芦形执壶	瓷	1	高22.4,腹径13.2,口径2.5,足径6.9	二级

180	B167	辽代三彩印缠枝花球形器	陶	1	直径7.5,高6.1	二级
181	B168	辽代三彩印卷草纹球形器	陶	1	腹径7.1,高5.4	二级
182	B169	辽代三彩印花八方砚	陶	1	高6.5,砚面直径14.6,洗面直径14.8	二级
183	B170	辽代黄釉折肩钵	瓷	1	高10.3,口径16.2,足径7.8	二级
184	B174	辽代黄绿釉剔莲瓣长颈盘口瓶	陶	1	通高30,口径9.5,足径8.5	二级
185	B175	辽代环钮扁方体铜铎	铜	1	高38.5,铎口宽15.1	二级
186	B177	辽代白釉葵口碗	瓷	1	高5.1,口径12.8,圈足直径5.8	二级
187	B179	辽代錾刻鹦鹉花卉鎏金葵口银碗	银	1	口径20,高6.6,底径10.6	二级
188	B180	辽代錾刻莲花鎏金花口银盏、银盏托	银	2	盏高3.4,直径7,足径3.7;托高2.2直径12.8,足径6	二级
189	B181	辽代瓜棱曲流铜执壶	铜	2	通高27,腹径13.7,口径8,底径8.2	二级
190	B182	辽代黄釉折肩瓶(壶)	陶	1	高19.9,口径10.4,足径7.6,腹径13	二级
191	B186	辽代琥珀雕牡丹瓔珞饰件	宝玉石	1	长8,宽6	二级
192	B188	辽代镶绿松石金耳坠	金	2	高5.3,宽4.7;高4.8,宽3.4	二级
193	B189	辽代联珠纹金耳坠	金	2	高3.5,宽2.5	二级
194	B190	辽代联珠纹金戒指	金	2	长4.8,高3.5,环径2	二级
195	B194	辽代白釉绿彩刻花洗	陶	1	高8.3,直径32,底径20	二级
196	B195	辽代白釉绿彩双鱼洗	陶	1	口径32.4,高10,足径16	二级
197	B197	辽代白釉绿彩剔花洗	瓷	1	高7.5,直径30.5,底径21.2	二级

198	B198	辽代黑煤晶石雕卧狮	其他无机质	1	长28,高14.5,宽17.5	二级
199	B199	辽代青石狮形镇	石	1	高7,底座长12.2,底座宽8.2	二级
200	B201	辽代黄釉洗	陶	1	口径31.9,高9,足径11.3	二级
201	B202	辽代凸弦纹长颈铜盖壶	铜	2	通高40,口径9,腹径19.5,足径13.5	二级
202	B203	辽代黑陶盘口瓜棱罐	陶	1	高26.9,口径12.5,腹径23.5,底径9.6	二级
203	B204	辽代"郭用章..."铭银錠	银	1	长14.5,宽8.7,厚1.9	二级
204	B205	元代钧窑天蓝釉红斑菊瓣盘	瓷	1	高3.3,口径13.7,足径6.8	二级
205	B206	元代青白釉狮钮盖罐	瓷	2	通高15.4,口径6.6,足径6.6;高14.8,口径6.2,底座径5.8	二级
206	B207	元代龙泉窑青釉刻花菊瓣盘	瓷	1	高4.8,口径27,足径16.9;高5.1,口径27,足径15.1	二级
207	B209	元代白釉褐彩"内府"梅瓶	瓷	1	高31.9,口径5.2,底径13.5	二级
208	B210	元代白釉褐彩龙凤纹罐	瓷	1	高26.8,口径16.6,底径11.7	二级
209	B211	清代累丝镶珠宝贺寿金簪(双鹤福禄寿)	金	1	高12.2,宽12	二级
210	B213	清代累丝坠珍珠金簪	金	1	长9.4,直径4.6	二级
211	B214	清代坠珍珠金手链	金	1	长16.2,宽0.6	二级
212	B215	清代鎏金铜佛坐像	铜	1	通高25.4,底座径最大17.4	二级
213	B216	清代铜鎏金吉祥天母像	铜	1	高17,长17.5	二级
214	B218	清代紫缎地绣九团龙海水江崖夹袍	丝	1	长146,袖通长207,腰围75,下摆105	二级

21 5	B220	清代皮质嵌螺钿宝镶花弓囊	其他有机质	1	高30,宽20,底长14.9,底宽6.6	二级
21 6	B221	清代黑漆螺钿龙纹盘	木	1	高4,口径35,足径27.8	二级
21 7	B224	宋代青白釉菊瓣足炉	瓷	1	高12.4,口径12,底径9.5	二级
21 8	B227	元代龙泉窑荷叶口碗	瓷	1	口径11.7,高4.9,底径3.5	二级
21 9	B229	宋代定窑白釉出筋葵口碟	瓷	1	口径8.8,高1.4,底径8.6	二级
22 0	B232	汉代铸鸟兽纹铜牌	铜	2	长9.4,宽4.8;长9.4,宽4.9	二级
22 1	B233	辽代白釉剔刻花碟	瓷	2	口径11.2,高1.7,底径7.5;口径11.5,高1.9,底径8.1	二级
22 2	B234	元代龙泉窑剔花大碗	瓷	1	口径19,高7.4,足径6.1	二级
22 3	B235	元代酱釉白口大碗	瓷	1	口径18.4,高6.5,足径6.3	二级
22 4	B236	元代钧窑天青釉红斑碗	瓷	1	口径19,高8.5,足径6.2	二级
22 5	B237	辽代黄釉葫芦形执壶	瓷	1	口径2.9,高18.2,足径6	二级
22 6	B238	辽代捶鍊小型覆面	铜	1	长11.2,宽10.1	二级
22 7	B240	清代"大清乾隆年制"鳝鱼黄釉荸荠扁瓶	瓷	1	口径7.2,高33.6,足径15	二级
22 8	B242	金代定窑白釉鱼碟	瓷	1	口径11.6,高1.6,底径8.5	二级
22 9	B246	元代钧窑天青釉墨书"官"铭平口盘	瓷	1	口径16.8,高3.6,足径7.2	二级
23 0	B247	宋代海兽纹葡萄镜	铜	1	直径13.5,厚0.9	二级
23 1	B248	金代"勾当公事之印"直钮方形铜印	铜	1	长5,宽5,高5.1	二级
23 2	B249	金代"行军第三万户之印"直钮方形铜印	铜	1	长6.7,宽6.7,高4.7	二级
23 3	B250	金代"兵马都提控印"直钮方形铜印	铜	1	长8.4,宽8.4,高4.8	二级

23 4	B253	金代定窑系白釉刻花碟	瓷	1	口径11.4,高1.8, 足径8.3	二级
23 5	B258	元代钧窑天蓝釉红斑大碗	瓷	1	口径18.8,高7.5, 足径5.8	二级
23 6	B260	元代龙泉窑青绿釉剔花大碗	瓷	1	口径19.2,高8.1, 足径7.2	二级
23 7	B262	辽代绿釉提梁式鸡冠壶	陶	1	口径3.1,高28.7, 底径6.6	二级
23 8	B263	辽代立式铜观音像	铜	1	高6.2,宽1.6,底座 1.5	二级
23 9	B265	清代粉彩三翁戏酒缸	瓷	2	口径7.2,高18.1, 底径6	二级
24 0	B267	清代冬青釉暗花曲格盘	瓷	1	口径11.6,底径11 .7,高3.1	二级
24 1	B268	清代“大清乾隆年制”款青花花卉盘	瓷	1	口径16,高3.3,底 径10.1	二级
24 2	B269	清代“大清道光年制”款青花矾红海水云龙盘	瓷	1	口径17.6,高3.9, 足径11.1	二级
24 3	B270	清代“大清光绪年制”款矾红满蝠盘	瓷	1	口径15.6,高3.1, 底径9.3	二级
24 4	B273	清代坠珊瑚红蓝料凤形银簪	珊瑚、 银	2	簪长14.7;凤长9, 宽7.2	二级
24 5	B274	春秋双环首弧背铜刀	铜	1	长19.5,宽2.1,厚 0.6	二级
24 6	B275	辽代十二生肖婴戏纹铜钱	铜	1	直径5.7,厚0.6	二级
24 7	B278	新石器时代青玉凿	宝玉石	1	长10.1,宽1.2,厚 1.1	二级
24 8	B279	辽代“东营印”直钮方形铜印	铜	1	长2.9,宽3,高1.6 5	二级
24 9	B280	清代降魔首印鎏金铜佛像	铜	1	高9.4,底7.4×5.3	二级
25 0	B282	辽代奏乐联珠纹铜镜	铜	1	直径14.1,厚0.73	二级
25 1	B283	元代龙泉剔花高足杯	瓷	1	口直径12.7,高9, 足径3.8	二级
25 2	B287	辽代双龙纹铜镜	铜	1	直径19.2,厚0.7	二级

25 3	B290	辽代长柄瓜棱形铁骨朵	铁	1	长49,宽3.1	二级
25 4	B297	清代累丝镶珍珠戒指	金	1	长1.95,宽1.6	二级
25 5	B299	清代白玉雕螭龙带扣	宝玉石	2	长9.7,宽4.2,厚2.75	二级
25 6	B300	清代白玉雕螭龙带钩	宝玉石	1	长9.4,宽1.8,厚2	二级
25 7	B301	清代白玉雕绳纹二龙戏珠镯	宝玉石	1	外径7.75,内径5.75,厚1.1	二级
25 8	B302	元代兽钮花押铜印	铜	1	印面直径4.3,高4.7	二级
25 9	B303	辽代童子钮花押铜印	铜	1	印面长2.8,宽1.9,通高5.7	二级
26 0	B304	元代龙柄叶腊石杯	石	1	口径7,高3.3,足径3.8	二级
26 1	B307	清代累丝镶青金松石金饰件	金	1	长2.3,口径0.95,宝石直径1.5×0.9	二级
26 2	B313	元代钧窑红斑唇印盘	瓷	1	口径14.8,高3,底径5.5	二级
26 3	B316	辽代篆刻"大郎君"铭折肩银壶	银	1	口径6,高11,底径6	二级
26 4	B317	新石器时代"红山文化"彩陶三角纹折腹钵	陶	1	口径22.3,高11.3	二级
26 5	B319	新石器时代"红山文化"磨制石磨盘磨棒	石	2	盘长35.7,宽15.8,厚6.1;棒长27.5,腹径5.5	二级
26 6	B320	新石器时代"小河沿文化"半环纹彩陶钵	陶	1	高11,口径18.8,底径7.6	二级
26 7	B322	春秋青铜双联剑鞘	铜	1	残长35.4,宽9.6,短鞘长34,厚2.3	二级
26 8	B324	春秋青铜曲刃剑	铜	1	长29.9,宽4.5	二级
26 9	B328	辽代黄釉渣斗	陶	1	口径19,高11,足径6.3	二级
27 0	B329	辽代黄釉折肩执壶	瓷	1	高18.7,腹径14.7,口径2.9,足径8.3	二级
27 1	B334	辽代白釉盘口壶	瓷	1	高28.5,口径9,足径8.5	二级

27 2	B335	宋代芭蕉仙鹤铜镜	铜	1	直径19.3,厚0.65	二级
27 3	B336	辽代祥云联珠纹铜镜	铜	1	直径15.2,厚0.35	二级
27 4	B337	宋代人物故事铜镜	铜	1	直径19.6,厚0.9	二级
27 5	B341	清代"大清光绪年製"款斗彩花卉杯	瓷	1	口径5.6,高4.4,底径2.4	二级
27 6	B343	清代篆书"一张琴、一卷书、一溪花"铭马钮椭圆形水晶印	其他无机质	1	高8.6,印面长径6.1,短径3.7	二级
27 7	B344	清代青玉雕螭龙笔洗	宝玉石	1	高2.1,足径7.5,腹径15.4	二级
27 8	B345	清代白玉"保之"铭雕貔貅形水盂	宝玉石	1	长8.2,宽6.9,口径1.7	二级
27 9	B346	清代白玉雕山石形笔架	宝玉石	2	通高4.6,长7.6,宽2	二级
28 0	B347	春秋人物骑马环钩形器	铜	1	长9.5,宽8.5	二级
28 1	B350	辽代双鱼形铜钳	铜	1	长13	二级
28 2	B351	元代鍤"朱力"铭串圆柄金钗	金	1	长18	二级
28 3	B356	金代白釉褐彩花卉四系瓶	瓷	1	高48口径10.4底径15.1	二级
28 4	B357	战国纯金打制耳环	金	2	直径3.8-2.7,直径3.8-3	二级
28 5	CF000091	宋带柄人物故事镜	铜	1	直径8.4厚0.5	二级
28 6	CF002180	战国青铜觚	铜	2	口径10.7底径5.6高21	二级
28 7	CF002190	战国青铜鍤铃	铜	2	中间直径9.5厚2.2长22	二级
28 8	CF004910	辽玛瑙臂鞲	宝玉石	1	长7.5宽3.5	二级
28 9	CF005555	辽银鎏金鍤花戒指	银,金	1	戒面3.9*1.8	二级
29 0	CF005658	辽琥珀饰件	其他有机质	1	通长7.1、通宽3	二级

29 1	CF005 659	辽琥珀饰件	其他有机质	1	通长7、通宽5.4	二级
29 2	C001	金代酱釉油滴碗	瓷	1	口径12.5,高4,足径3.2	三级
29 3	C002	元代龙泉窑青绿釉小香炉	瓷	1	口径5.3,高4.5	三级
29 4	C003	元代钧窑天蓝釉小盏托	瓷	1	口径5.7,高3.8,足径3.6	三级
29 5	C004	清代"万丰顺"铭景泰蓝马 镫	铜	1	底径12.3×5.6	三级
29 6	C005	清代铜鎏金舍利塔	铜	1	高11.4,底径6.45	三级
29 7	C006	清代铜鎏金宗喀巴像	铜	1	高14,底径4.7×6.6	三级
29 8	C007	春秋磨光红陶勺	陶	1	口径9,高6.7,长16.4	三级
29 9	C009	清代龙柄铜勺	铜	1	长13.8,宽4.3,高1.35	三级
30 0	C019	元代钧窑月白釉香炉	瓷	1	口径8.8,高8.3,足径4.2	三级
30 1	C020	金代黄绿彩印花双耳瓶	瓷	1	口径5.8,高15.7,底径8.2	三级
30 2	C021	元代白釉褐彩罩孔雀蓝釉 罐	瓷	1	口径7.5,高10.5,底径6	三级
30 3	C022	金代白釉褐彩直腹钵	瓷	1	口径10.5,高9.2,底径6.1	三级
30 4	C030	辽代三叶冠铜佛像	铜	1	高10.5,宽3.3,厚1.2	三级
30 5	C032	新石器时代饰之字纹灰陶 直腹罐	陶	1	口径32.5,高44.7	三级
30 6	C036	元代铜玉壶春瓶	铜	1	口径7.1,高30.6,底径7.9	三级
30 7	C041	元代影青褐彩童子骑牛摆 件	瓷	1	口径0.65,高8.2,底径5×2.7	三级
30 8	C043	辽代捶鍊铜覆面	铜	1	宽21.4,长29	三级
30 9	C046	金代黄绿彩兔纹荷叶口长 颈瓶	瓷	2	口径11,高20.4,底径10	三级

310	C047	清代翠绿料翻口碗	玻璃	1	口径10.9,高5.9, 足径5.8	三级
311	C049	元代酱釉鹧鸪斑碗	瓷	1	口径13.4,高5.5, 底4.8	三级
312	C050	清代粉彩弥勒佛	瓷	1	高24.5,底径21.3 ×13	三级
313	C051	元代白釉褐花卉罐	瓷	1	口径9.3,高10.8, 底径7.8	三级
314	C062	元代酱釉玉壶春瓶	瓷	1	口径6.8,高13.8, 足径7.4	三级
315	C072	辽代琥珀雕荷叶	其他有机质	1	长5.3,宽4.3,厚1. 2	三级
316	C074	清代篆刻龙纹铜香炉	铜	1	高8,口径10.5	三级
317	C093	清代黑缎地绣牡丹海水江崖夹袄	丝	1	衣长61,通肩长10 8.5	三级
318	C107	辽代白釉六曲花口盘	瓷	1	口径18.4,高4.3, 足径11	三级
319	C109	金代白釉褐彩花卉罐	瓷	1	口径17.8,高47.5 ,底径17.5	三级
320	C124	辽代黄釉刻牡丹花纹直腹钵	瓷	1	口径15.4,高12.2 ,足径8.4	三级
321	C126	新石器时代磨光红陶熊首流	陶	1	宽6.2,高6	三级
322	C130	辽代竹节柄瓜棱铜执壶	铜	1	口径5.3,高23.6, 底径5	三级
323	C131	宋代蕉叶鸟兽纹贯耳瓶	铜	1	口径5.9×4.9,高2 2,底径7.1×6	三级
324	C132	清代篆刻龙纹象耳香薰	铜	1	口径14.3,高13.1	三级
325	C133	宋代兽面凸钉回纹铜钟	铜	1	高23.2,宽14.4	三级
326	C137	春秋青铜戈	铜	1	长24.5,宽12,厚0 .6	三级
327	C138	战国兽面瓦棱纹鎏金铜带钩	铜	1	长17,宽3.2,厚0. 5	三级
328	C139	春秋管鋐啄戈	铜	1	长18.5,宽3.6	三级
329	C143	清代竹节椭圆形石砚	石	1	长15.5,宽6.8	三级

330	C147	辽代捶鍊凤纹银带饰	银	3	长8.2,宽3.8;长5.1,宽2.7;长5.3,宽3	三级
331	C149	战国五兔联珠纹铜牌	铜	1	长4.5,宽3.8,厚0.2	三级
332	C152	清代“琴书仙”款铜炉	铜	1	口径11.1,高7.7,足径8.9	三级
333	C153	清代鏤花兽钮铜香薰	铜	2	口径7.5×7.3	三级
334	C154	辽代原雕铜蝗虫	铜	1	长5.2,宽1.2	三级
335	C164	汉代青铜金翅鸟	铜	1	高6.3,宽5.5	三级
336	C166	清代海水江崖铜座	铜	1	长13,宽6.6,高1.8	三级
337	C167	元代八思巴文直钮铜印	铜	1	长3.7,宽3.5,高1.72	三级
338	C169	元代雕兽形香薰炉钮	铜	1	高9.7,宽8.65	三级
339	C170	清代鏤花铜鎏金宗喀巴	铜	1	高17.2,底径11.3×7.8	三级
340	C172	清代鎏金铜绿度母	铜	1	高10.2,宽7.2×5	三级
341	C174	清代鎏金铜菩萨	铜	1	高10.3,底座7.2×5	三级
342	C175	清代鎏金铜骑狮菩萨	铜	1	高6.2,底座5×2.4	三级
343	C176	清代鎏金铜长寿佛	铜	1	高7,底直径3.4	三级
344	C177	清代鎏金铜大黑天	铜	1	高9.4,宽7.4	三级
345	C178	元代擎炉侍女	铜	1	高14.1,宽5.8×4.6	三级
346	C179	辽代铜观音像	铜	1	高9.7,宽2.9,厚1.6	三级
347	C188	辽代印太阳蝴蝶“风”字形灰陶砚	陶	1	宽11,长14,高4	三级
348	C195	新石器时代三角立线纹彩陶钵	陶	1	高12.6,口径19.8,底径9	三级

349	C208	辽代八棱凤字形石砚	石	1	直径26.3,高9.2	三级
350	C209	汉代印"千秋万岁"铭瓦当	陶	1	直径17.2,残宽6.8	三级
351	C210	汉代柿蒂羊角纹瓦当	陶	1	直径17,残宽9.8	三级
352	C224	辽代绿釉长颈瓶	瓷	1	高35.3,口径10.2,足径6.9	三级
353	C225	辽代黄褐釉长颈瓶	瓷	1	高38.2,口径10.3,足径7.4	三级
354	C226	辽代白釉瓜棱罐	瓷	1	高10.3,口径9.8,足径7.1	三级
355	C227	元代白釉罐	瓷	1	高13,口径8.8,足径9	三级
356	C230	辽代白釉荷叶口碟	瓷	1	高3.3,口径13.5,足径4.7	三级
357	C231	元代影青小碟	瓷	1	高2.5,口径9.3,足径3.8	三级
358	C238	辽代印花卉纹灰陶滴水	陶	1	长39.6,宽28,厚2.4,当高13	三级
359	C240	辽代单龙纹铜镜	铜	1	直径12.8,厚0.6	三级
360	C242	宋代海兽葡萄镜	铜	1	直径13.2,厚0.85	三级
361	C244	辽代花卉纹亚字纹铜镜	铜	1	直径10.1,厚0.1	三级
362	C245	辽代雀鸟联珠纹铜镜	铜	1	直径10.4,厚0.4	三级
363	C246	辽代十二生肖铭文铜镜	铜	1	直径9.9,厚0.45	三级
364	C248	金代双鱼纹宽缘铜镜	铜	1	直径20.6,厚0.55	三级
365	C257	金代花卉联珠纹八方铜镜	铜	1	直径12,厚0.5	三级
366	C261	金代瑞兽纹铜镜	铜	1	直径10,厚0.7	三级
367	C262	宋代仙人抚琴铜挂镜	铜	1	直径7.8,厚0.7	三级
368	C265	元代"稻荷大神"铭文铜镜	铜	1	直径11.6,厚0.35	三级

369	C266	清代"薛晋侯造"铭纹方形铜镜	铜	1	长9.1,宽9,厚0.4	三级
370	C271	元代"李氏"铭兽钮六方铜印	铜	1	直径3.5,高4.1	三级
371	C272	宋代如意纹铜鼎	铜	1	口径7.1,高10.3	三级
372	C276	战国青铜剑	铜	1	长49.8,宽8.8	三级
373	C302	春秋透雕双虎青铜牌	铜	8	长3.2,宽3.2,厚0.3	三级
374	C304	史前鸵鸟蛋化石	骨角牙	1	长16.5,宽14.3	三级
375	C340	辽代压印太阳纹灰陶长颈瓶	陶	1	高37.3,口径12.5,足径13.7	三级
376	C368	辽代印凤纹灰陶滴水	陶	1	长28.3,宽24.5,滴宽8.4,厚1.2	三级
377	C369	辽代印莲花纹滴水	陶	1	长12.8,宽15.5,滴宽6.5	三级
378	C390	辽代白玉带环	宝玉石	1	长4.1,宽3	三级
379	C412	金代酱釉梅瓶	瓷	1	口径3.9,高23.9,底径7.2	三级
380	C415	金代白釉褐彩铁锈花小碗	瓷	1	口径10.7,高4.4,底径4.6	三级
381	C432	清代累丝竹节环花篮形金戒	金	1	高2,直径1.4	三级
382	C439	清代鎏龙纹金镯	金	1	直径7	三级
383	C440	清代雕蝴蝶萱草纹白玉鼻烟壶	宝玉石	1	高7.1,宽3.8,厚1.85	三级
384	C443	元代龟钮长方形铜印	铜	1	长2.8,宽2.7,高3.4	三级
385	C454	金代酱釉印花葫芦瓶	瓷	1	残口径3.5,高22.8,足径7.7	三级
386	C455	金代白釉褐彩"孔子"铭瓶	瓷	1	高16.7,口径5.3,足径7.2	三级
387	C475	辽代酱釉双系瓶	瓷	1	高14.7,口径4.4,足径8.2	三级
388	C478	辽代三彩圆盘	陶	1	口径16.7,高4,足径6.8,厚0.4	三级

389	C487	新石器时代单柄石杯	石	1	口径2.6×2.3,高4.4	三级
390	C491	清代木胎黑螺钿荷花碗	木	1	口径12.2,高5.8,足径5	三级
391	C521	金代褐彩条纹罐	瓷	1	口径12.1,高16,足径7.2	三级
392	C526	金代白釉褐彩条纹卉罐	瓷	1	口径7.7,高8.7,足径5.8	三级
393	C548	元代钧窑天蓝釉盘	瓷	1	口径15.7,高3.6,足径5.7	三级
394	C549	元代钧窑天蓝釉碟	瓷	1	口径10.8,高1.5,足径4.1	三级
395	C557	元代白釉褐彩花卉罐	瓷	1	口径10.5,高12.3,底径7	三级
396	C558	辽代白釉褐斑双系小瓶	瓷	1	口径3.6,高8.4,底径5.8	三级
397	C565	辽代三彩印花圆盘	陶	1	口径16.7,高4.3,底径6.1,厚0.3	三级
398	C577	辽代茶末釉牛腿瓶	瓷	1	口径9.4,高53.4,底径9.8	三级
399	C578	辽代茶末釉牛腿瓶	瓷	1	口径8.3,高60,底径10.4	三级
400	C583	新石器时代刻网格纹石杯	石	1	口径6.8,通长13.1,高7.2	三级
401	C588	新石器时代白石环	石	1	直径9,内径4.6,厚0.45	三级
402	C606	汉代磨光灰陶鸟形壶	陶	1	通长25.6,宽13.4,底径7.3	三级
403	C613	元代铁人像	铁	1	高19,宽7.8,厚4.6	三级
404	C620	辽代玛瑙臂鞲	石	1	长8.6,宽3.6,厚0.4	三级
405	C630	新石器时代彩陶双系罐	陶	1	残高11.7,口径5.2,腹径21.5,足径9.6	三级
406	C632	新石器时代双系双口磨光红陶罐	陶	1	高17,口径5,口径5.1,腹径19.9,足径8.2	三级

407	C633	新石器时代单系环体磨光红陶壶	陶	1	高7.4,直径9.2,底径3.3	三级
408	C634	新石器时代兽形柄彩陶罐	陶	1	高6.6,口径11.3,底径5.8	三级
409	C640	新石器时代彩陶熊首形流	陶	1	残高7.9	三级
410	C655	春秋蛙形青铜饰件	铜	1	长7.8,宽9.4,厚0.3	三级
411	C661	春秋青铜豆	铜	1	高19.9,直径14.8,足径9.1	三级
412	C664	春秋青铜锤斧	铜	1	长13.5,宽6.5,銎径2.2	三级
413	C672	战国驼形盖灰陶豆	陶	2	通高50,口径7.5,底径14.2,盖高25.5	三级
414	C673	战国驼形盖灰陶鼎	陶	2	通高33.5,口径13.6,盖高16	三级
415	C674	辽代黄釉提梁鸡冠壶	陶	1	通高27.2,口径13.6,底径7.1	三级
416	C675	辽代黄釉葫芦形执壶	陶	1	高15.2,口径2.6,腹径5.7	三级
417	C676	辽代三彩方盘	陶	1	高2.8,口径11.4,底径7.7,厚0.4	三级
418	C691	辽代黄釉盏	陶	1	高4.5,口径8.9,足径3.6	三级
419	C692	辽代黄釉盏托	陶	1	口径5.8,盏托直径13,通高6,足径6.4	三级
420	C693	辽代绿釉盏	陶	1	口径7.8,高4,足径2.8	三级
421	C694	辽代绿釉盏托	陶	1	口径6.8,盘径14.5,通高6.7,底径5.4	三级
422	C695	辽代黑釉瓷炉	瓷	1	口径8,高6.4,足径4.2	三级
423	C696	辽代白釉绿彩提梁式鸡冠壶	陶	1	通高30.4,腹径15.4,口径3.4,足径8.2	三级

424	C697	辽代白釉绿彩刻莲花纹洗	陶	1	口径30.24,高7.1,底径24	三级
425	C710	元代"清静道德"褐彩瓶	瓷	1	高38.5,口径4,足径8.6	三级
426	C711	元代"风花雪月"褐彩梅瓶	瓷	1	高38,口径3.8,足径8.2	三级
427	C715	清代篆刻龙首铜罍筒	铜	1	高40,口径3.3,底径14	三级
428	C718	清代篆刻鸟兽纹狮钮铜香薰	铜	2	通高32.1,口径16.9	三级
429	C719	清代铜香炉	铜	1	高13.6,口径26.5	三级
430	C720	清代黑缎地镶银点翠鎏金嵌宝石帽	铜,棉麻纤维,宝石	1	高17	三级
431	C723	清代篆刻龙,十二生肖纹银里木碗	木	1	高4.7,口径12.8,足径8.1	三级
432	C724	中华民国错铜人物暗八仙纹锡双提梁壶	其他金属	2	高15,底径9.4	三级
433	C725	清代铜手炉	铜	2	通高11.6,口径10.1,宽7.6	三级
434	C727	元代白釉褐彩牡丹花罐	瓷	1	高19.8,口径15.5,底径10.1	三级
435	C732	西汉锤揲重环纹金牌	金	2	长7.6宽5.3	三级
436	C733	西汉锤揲马形金牌	金	1	长9.5宽4.3	三级
437	C734	辽代三彩牛头形埴	陶	1	长4.8宽4.3高3.9	三级
438	CF000127	金大定铜镜	铜	1	直径12.5厚0.9	三级
439	CF000428	金四蝠镜	铜	1	直径10.3厚0.3	三级
440	CF000927	元钧窑大碗	瓷	1	口径17.6底径6.5	三级
441	CF002183	战国青铜耳杯	铜	1	底径长8.4宽3.8	三级

		44 2	CF004 702	清镶珊瑚银簪	银,其 他动物 质	1	长20.5	三级
		44 3	CF004 723	清银镶宝珊瑚松石横簪	银,其 他动物 质,宝 玉石	1	长30.5宽8.5	三级
		44 4	CF004 790	清水晶巧雕鼻烟壶	宝玉石	1	长6.4宽4.1高2.8	三级
		44 5	CF004 885	辽骑马小瓷人	瓷	1	长3.3宽8.1	三级
		44 6	CF004 979	辽绿釉鸡冠壶	瓷	1	腹径14.7; 底径9 .7	三级
		44 7	CF005 287	元龙泉窑小碟	瓷	1	口径12底径5.8	三级
		44 8	CF005 288	金“人坐行中”碗	瓷	1	口径13.3底径5.1	三级
		44 9	CF005 328	宋紫定碗	瓷	1	口径17底径5.8	三级
		45 0	CF005 562	辽铜童子人	铜	1	长5.5cm, 高3.5 cm	三级
		45 1	CF005 572	元十二生肖钱	铜	1	直径7.2厚0.15	三级
		45 2	CF005 614	元瓷碟	瓷	1	口径12.6底径4.9	三级
		45 3	CF005 634	辽黄釉鸡冠壶	瓷	1	腹径15底径9	三级
		45 4	CF005 669	辽白釉双系罐	瓷	1	口径3.5底径5.8	三级
		45 5	CF005 684	辽三彩海棠盘	陶	1	通长25、通宽4.5 、通高1.8	三级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总计455组（520件）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第1或2项材料均可： 1.供应商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1）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或其他缴纳凭证）（2）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他缴纳凭证）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0.00 分 商务部分 2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珍贵文物数字化资源库建设及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珍贵文物数字化资源库建设及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部分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其中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5分为止。（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数字化存储与管理机房、文物数据采集工作室配套设备搭建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数字化存储与管理机房、文物数据采集工作室配套设备搭建部分“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其中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5分为止。（注：需提供产品手册、白皮书、参数说明、检测报告、彩页等技术佐证材料。为防止误评或漏评，供应商需在其技术规格响应表中写明相应的以产品手册、白皮书、参数说明、检测报告、彩页等技术佐证材料的名称、页码、用于佐证第几条并在佐证材料上使用下划线、文本框等方式加以明显标记。未附相关技术佐证文件或提供的技术佐证文件未真实反映该指标参数的，评审小组有理由认为该指标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数据采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三维文物数据采集场地、环境规划；2、三维数据采集的依据、原则及工作目标；3、三维文物数据采集流程及技术作业规范；4、三维文物数据采集加工标准；5、三维文物数字采集成果提交。完全满足上述5项内容要求的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整体认知和需求理解；2、文物安全管理职责；3、数据信息安全管理措施；4、服务过程保障措施；5、人员培训方案等。完全满足上述5项内容要求的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文物数字信息留存管理系统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物数字信息留存管理系统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系统登录及系统主工作台；2、数字资源信息录入及审核；3、数字资源信息查询及下载，4、项目管理；5、系统管理。完全满足上述5项内容要求的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评审：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包括介不限于：1、采集场地安全要求及保护措施；2、风险识别与管理；3、专业人员与操作流程安全管理；4、重点实施环节安全要求。完全满足上述4项内容要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8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介不限于：1、质量管理组织机构；2、具有战略性、前瞻性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3、服务质量管理办法；4、质量过程控制；5、质量保障目标与成果质量控制；6、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7、项目难点预测及质量应对保障。完全满足上述7项内容要求的得7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7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7.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不限于：1、进度计划；2、保证措施。完全满足上述2项内容要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4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保障措施行评审： 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介不限于： 1、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时间、服务人员、服务电话、分项服务质量承诺）；2、服务内容、服务流程；3、后续技术支持方式及后续服务范围。完全满足上述3项内容要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6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同类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2年1月1日 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文物数字化保护）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 2分 ，最多得 8分 。（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8.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企业实力	具有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认证(如:三维数据类、藏品/文物管理类、数字博物馆类、文物保护类等相关软件著作权认证类别，但不仅限于以上类别)，每有1项的得1分，同类著作权不重复计算，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团队的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与本项目相关数字化保护项目负责人经验的，每承担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单位自证材料不作为有效证明材料）。2、拟派项目组技术负责人具备本科（含）以上学历，同时具有软件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得2分。3、拟派项目组成员中设置有文博专业专家顾问且具有高级职称（提供有效证书）的，每有1人得1.5分，最高得3分。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1）近3个月（不计算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或退休证明；2）有效期内的劳动（聘用）合同。	8.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分	价格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